

“呼格案”嫌疑“真凶”赵志红受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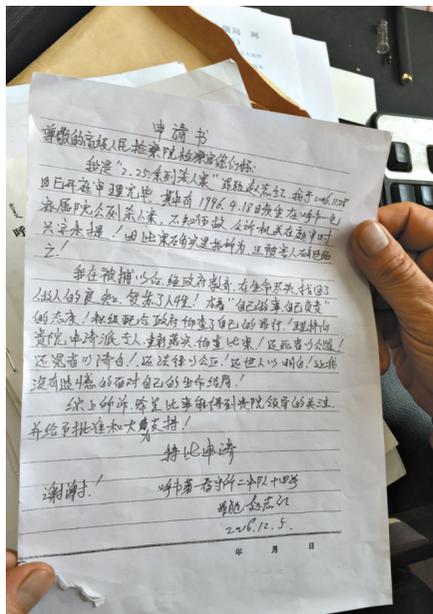
“复旦投毒案”将于1月8日二审公开宣判

新华社上海1月5日电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5日表示,将于2015年1月8日上午10时对被告人林森浩故意杀人上诉一案进行公开宣判。

“复旦投毒案”于2014年12月8日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审理。庭审中,林森浩投放毒物的动机、黄洋的死因、所投毒物是否为二甲基亚硝胺成为辩论焦点。

此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18日对此案一审公开宣判,被告人林森浩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2013年4月1日,复旦大学枫林校区2010级硕士研究生黄洋饮用寝室饮水机中的水后出现中毒症状,后经医院救治无效于2013年4月16日去世。



这是当年赵志红递出的偿命申请书复印件。新华社发



1月5日,赵志红在法庭上。新华社发

据新华社呼和浩特1月5日电“呼格案”昭雪3周后的1月5日,疑似真凶赵志红受审。那么,赵志红到底是不是真凶?“4·9”女尸案的真相如何?能否从法理上进一步证明呼格吉勒图的无辜?这再次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话题。

疑似真凶受审 呼格父母旁听

9时30分,赵志红案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

法院公开审理检方指控的赵志红犯抢劫、盗窃罪部分。赵志红本人及其家属均未委托辩护人,法院通过自治区法律援助中心指定内蒙古伊敏律师事务所谢飞、张瑞军两位律师为其辩护。

记者在庭审现场看到,包括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和各界群众在内的60多人坐满了旁听席。身穿蓝色棉衣的赵志红,坐在被告席上,接受法庭调查。1972年出生、身高1.62米的赵志红,看上去比他9年前被捕时照片中的人胖了一些。在回答法官的讯问时,他声音较低、口齿清晰,讲着带有其老家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口音的普通话。

呼格吉勒图的父母李三仁、

尚爱云,8时50分左右赶到法院。庭审开始时,他们静静地坐在旁听席上;庭审休庭半个小时后,他们默默地离开庭审现场。走出法庭后,面对人们的关注,两位老人表情复杂,没说一句话。事后,尚爱云告诉新华社记者:“我们就是想看看,赵志红到底是什么样子。”

“4·9”案真相受关注 凶手作案过程待揭开

5日上午的庭审中,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指控,1996年5月19日晚,赵志红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某小区对下班归家的池某某进行抢劫;1998年至2000年期间,赵志红多次在呼和浩特市盗窃现金、金戒指等财物共计价值人民币3000余元。

赵志红对检方指控的1998年盗窃他人金戒指事实予以否认,对指控的其他抢劫、盗窃事实予以供认。据悉,检方共指控赵志红犯抢劫、盗窃、强奸、杀人等22项罪行。

呼格吉勒图被宣布无罪后,人们期待进一步了解1996年呼和浩特“4·9”女尸案被害女子当日离开饭店到被发现、共1小时30分钟左右的时间里,到底遭遇了

什么?凶手是如何作案的?从而进一步通过法理证明呼格吉勒图的无辜。

不过,法院表示,关于赵志红案子的审理,预计大约需要3天时间,5日下午对其被指控所涉故意杀人、强奸罪部分进行的审理,因涉及被害人个人隐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三条“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公开进行;但是有关国家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的规定,决定不公开审理。

专家:不管真凶是谁 呼格都属无辜

尽管赵志红2005年10月落入法网后,先后四次向警方供述自己是“4·9”女尸案的凶手,且在法院一审之后,他于2006年12月5日从看守所托人给新华社记者汤计递出“偿命申请书”。但其是否真凶,尚需通过庭审来认定。

有人质疑,因供认“4·9”女尸案而“枪下留人”,法院对赵志红的审理休庭9年多,是否符合法律程序?

对此,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洪道德说:“按照当年的法律规定,一审的期限是9个半月时间。赵

志红案从2005年到现在已远远超期,在时间上确实存在问题。”不过,他说,“先宣判‘呼格案’,再审理赵志红案,从法律程序上讲没有问题。因为这两个案子在程序上并没有本质的联系。呼格吉勒图被宣判无罪,是因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而不是因为‘赵志红有罪,所以呼格无罪’。”

洪道德教授说:“虽然公众舆论期待赵志红案的审理能进一步佐证呼格吉勒图的无辜,但无论对于呼格吉勒图还是赵志红,法律都应当同样公正,认定犯罪事实的标准也是一致的。不能因为他说自己是凶手,法院就认定他是凶手。”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陈杰人说,如果法院最后认定“4·9”女尸案确系赵志红所为,那就可以进一步证明呼格吉勒图的无辜。

“现在的问题是,由于‘呼格案’的舆论集聚效应,使得赵志红案也颇受关注,其中一部分人会以赵志红被控犯罪事实的残忍和受害人众多等为由,而要求杀之。”陈杰人说,“但是,司法机关如何综合考虑案情,进行公正判决,而不受舆论所左右,这确实是个需要谨慎把握的问题。”



郑州一孕妇吃肥肠 吃出水银 10分钟后鼻子流血

本报讯 新年第一天家庭聚餐,郑州市民李先生一家遭遇了一件让他们十分害怕的事情:怀孕的弟媳在吃干锅肥肠时,嘴里淌出水银,10分钟后鼻子流血,被送往医院检查。

1月1日晚,李先生夫妇、岳父、弟媳夫妇,还有小侄女,一起在郑州紫荆山路与商城路交叉口新百货商场内一家饭店聚餐。

在吃干锅肥肠时,怀孕的弟媳夹起一块塞进嘴里,刚嚼了一口,感觉有东西从嘴里流出来,滴到前面的食碟里。

“水银!有点常识的都知道那是水银!”李先生说,当时饭店服务员用手指触摸了碟子里的银色粒状物,马上分散成数个粒状物(上图)。

10分钟后,恐怖的一幕发生,弟媳的鼻孔开始流血,当即被送往郑大一附院检查。

李先生将食用的干锅肥肠带走作为证物。饭店负责人随后赶到医院看望,表示如果是自己的责任,绝不推脱,负责到底。

当晚,李先生的弟媳在医院没检查出什么大的问题,1月4日又去河南省职业病防治中心做了抽血,仍在等待结果。

猪大肠里怎么有水银?中国畜产品加工研究会常务理事、青岛农业大学食品学院孙京新教授认为,一些不法商贩有可能在清洗猪大肠的环节使用水银,然后经过简单的冲洗,使水银脱离大肠,“猪大肠都是批量加工,肠子的弯曲处和内壁褶皱处没冲干净就会有残留,这是很有可能的”。

孙教授解释,猪大肠储存时容易变黑,经过水银灌注后能够保持颜色不变并起到防腐、除臭作用,同时使用水银对猪大肠进行灌注,可以将肠内的污物粘下来,起到“清洗”的效果。水银虽然价格较高,但可以反复使用,低廉的成本也为不法商贩在清洗环节违规操作提供可能。

哈尔滨一执法局发暗访组员照片 要求发现后立即汇报

本报讯 1月4日,哈尔滨西客站站前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微信公众号推送了一则通知,内容是前来该市检查相关工作的13人团队照片,并附上编号(右图),要求执法队员一旦发现,第一时间向各中队队长汇报。对此,该局负责人告诉记者,信息系内部转发,且真实性不能确认,正在追查网上被公开的原因。

紧急通知“仅内部掌握”

哈尔滨西客站站前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直属于哈尔滨西客站站前地区管理办公室,管辖哈西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包括哈西客站、站前东西广场、公路客运站和地铁换乘中心,是黑龙江最大的现代化交通枢纽。该局在微信上注册了名为“哈西执法局”的微信公众号,并通过认证,属官方机构。

此外,“哈西执法局”微信公众号标注的地理位置也与该局实际所在位置相符,为哈尔滨南岗区。



1月4日上午,该公众号发出一条通知称,各中队、科室:现将检查组成员照片发给大家,请大家对照片进行辨认,做好迎检工作,如发现成员第一时间将情况上报至各中队长。

通知的末尾署名哈尔滨西客站站前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日期为1月4日。

这份通知还附录了13名检查

组成员的照片,并进行编号,还特别标出了组长与副组长。照片摄于室外,13人均身穿便装在走动,疑为偷拍。这条信息于1月4日下午被一名哈尔滨网友截图发上微博,不过很快被删除。1月4日,记者关注了前述微信公众号,发现此前推送的通知消息已被删除。与此同时,该局推送了一条新内容,全文为:“紧急通知:今天

上午发布的消息仅限中队内部掌握,切勿外传!”

回应:内部相互转发而来

1月4日晚,记者联系上该局指挥中心,一名工作人员表示并不知情。该局有关负责人则告诉记者,前述通知信息由内部相互转发而来,具体来源及真实性并不明确,他们也只是内部掌握,并不对外,目前正在追查网上被公开的原因。

而1月4日下午有媒体报道,该局称系工作人员误操作,将内部通知发上了公众号。

据报道,哈尔滨最近也召开了应对相关检查的会议,并要求全市上下大力发扬众志成城、锐意进取、奋力拼搏、敢于胜利的精神,以锲而不舍、决战决胜的决心和信心,在“大考”中取得优异成绩。

前述城管局负责人向记者透露,根据了解到的情况,这个检查组已于1月4日抵达哈尔滨。

(南都)